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,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,或提供反担保。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,支持了公司的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,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贝尤止艾,为兴业皮革	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天丁第六届重事会第
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法	意见签署页)
	_,,
独立董事签名:	
32.— _ 1 1	
	戴仲川
	乗(1十)川
71. \ 11.	
陈守德	

日期: 2023年10月20日